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宋金柳

上列抗告人因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因本院前開裁定教示條款業已載明提起抗告之期間、應納費用，抗告人就提起抗告應繳納費用及金額應有所知悉，但抗告人仍未主動繳納。爰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